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江医职教〔2021〕9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材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我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实际，特定教材建设工作方案。现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工作方案》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1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材建设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等文件精神 and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本工作方案所称教材是指在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大力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办好中医药职业院校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

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学校思想政治、语文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发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和岗位要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指导和统筹下，学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学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二级学院课程教材工作。

第六条 教务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全国和省级教育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教务部可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按有关要求补充编写反映学校人才培养特色的专业教学材料。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学校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人才培

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能积累和传承创新。

未来五年学校将建设符合时代精神、体现办学理念、突出学校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20-25 本，择优建设公共课程教材 3-5 本。建设类型原则上为新编教材，择优建设部分修订教材，鼓励建设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

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需经校党委审核同意。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编写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课程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

企业工作经验。一般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对本课程专业研究深入、具有较高造诣，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相关教材编写经验。一般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团队需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一般包含相关课程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三条 校本教材将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修订，学校按照有关要求，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学校教材坚持凡编必审。校本教材审核人员由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担任。审核专家需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需依据学校教材规划、公共课课程标准和专业课程规范，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应性进行全面把关。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六章 选用与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选用需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照如下要求：

（一）学校思想政治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学校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学校选用境外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学校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九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除国家重点支持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外。学校将持续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

第二十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学校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二级学院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